

# 薛埠镇西阳河向木桥隐患治理工程

发包人: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地点: 薛埠镇

二、工作内容: 薛埠镇西阳河向木桥隐患治理工程

三、承包方式: 双包

四、开竣工日期及施工进度要求:

1、合同日期: 60 日历天

2、承包人应制定施工方案和作业进度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同意的施工方案和作业进度计划施工,如遇突击抢修项目,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赶赴现场并做好应急抢修工作,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五、质量管理:

1、质量监督由发包人指派监理单位负责,发包人进行不定期抽检,本工程要求达到质量等级为合格。

2、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根据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操作施工,分项工程应经过发包人人员验收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3、缺陷责任期为壹年,自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及时进行修复,以达到发包人满意为止。

4、承包人工程完工,应向发包人报送签证,由发包人指派的监理单位出具监理报告后进行验收并完善工程资料。

六、结算方式及工程价款拨付:

1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60%;

2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80%;

3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后按审定价款结清余款(无息)。

4、本项目合同总价: 伍拾柒万柒仟元整 (¥ 577000 )。

5、本工程项目单价按照该中标工程量清单单价执行,项目工程数量以审计数量为准。

七、交通管制和安全责任: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批准,不准中断交通施工;在施工期间应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交通标志,派员管理和疏通交通,确保车辆安全行车。

2、承包人在施工时应根据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及行人、车辆、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发生安全意外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政治、经济责任。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本工程所有工程款  
必须汇到指定帐户  
金坛建行营业部  
32001626436059000288

## 附件一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薛埠镇西阳河向木桥隐患治理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合同段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合同段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

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2 年 10 月 12 日

## 附件二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单位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薛埠镇西阳河向木桥隐患治理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 承包人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薛埠镇西阳河向木桥隐患治理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送交主管单位一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